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波先生、杨丛森先生、邓文强先生、张敬雷先生、张瑞莲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为后续建设风电、光伏资产项目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的合规性,同时考虑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拟通过全资下属企业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创”,前述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04,983.2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企业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桥新材料”）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桥新能源”）及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创”,前述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为后续建设风电、光伏资产项目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公司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的合规性。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5.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为后续建设风电、光伏资产项目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的合规性,同时考虑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拟通过全资下属企业云南宏桥新材料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云南宏桥新能源和云南新创的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204,983.2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云南宏桥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云南新创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公建”）。

其中,山东宏桥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公司 2%的股权。滨州公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宏桥、滨州公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宏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宏桥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注册资本	1,175,933.3009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1385829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94.5153%股权；山东轻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4847%股权

山东宏桥主要财务情况: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505,903.85 万元、净资产为 12,362,815.5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37,216.97 万元、净利润为 2,285,420.24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744,051.42 万元、净资产为 14,150,879.86 万元,2026 年 1 月 -6 月营业收入为 8,732,541.09 万元、净利润为 1,838,108.77 万元（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滨州公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公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市公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五路以北、渤海二十八路以西 50 米路北办公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孔凡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848474 8X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创业集团持有 100%股权

滨州公建主要财务情况: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112.76 万元、净资产为 -54,452.6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335.73 万元、净利润为 -4,293.64 万元;2026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832.00 万元、净资产为 -58,155.29 万元,2026 年 1 月 -5 月营业收入为 13,020.94 万元、净利润为 -3,702.62 万元（均为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山东宏桥、滨州公建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宏桥新能源

企业名称	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北京路与龙井路交汇处西南侧西湖水岸一期 S6 栋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7MA6Q8D2Y1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宏桥 100%持股

2.云南新创

企业名称	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布标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石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2MA6PR9MN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滨州公建 100%持股

（二）主营业务

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在云南省从事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业务,目前拥有合计额定装机容量达 2527.82MW 的已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广泛分布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等地区。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在云南省从事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业务,目前拥有的已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多数系于 2025 年陆续实现并网,整体处于并网初期阶段,尚未经历完整的正常运营周期。受并网运营时间较短、电站建设投入较大、折旧摊销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暂处于亏损状态。随着项目运营逐步成熟,叠加云南地区光伏消纳条件良好、市场化电价机制稳定利好,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改善,预计随着发电项目全面达产和消纳能力提升,亏损将进一步收窄并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根据本次交易架构确定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云南宏桥新能源	2026年 5 月 31 日 / 2026 年 1-5 月（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323.09	1,066,031.70
负债总额	741,283.68	908,551.83
净资产	156,039.41	157,479.86
营业收入	22,164.75	16,893.77
净利润	-2,563.98	-19,533.79
云南新创	2026年 5 月 31 日 / 2026 年 1-5 月（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98.43	72,068.74
负债总额	52,128.81	54,557.80
净资产	17,569.62	17,510.94
营业收入	1,557.73	1,552.72
净利润	-323.46	-1,333.33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标的股权依法转让及过户的法律障碍。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标的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本次交易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云南宏桥新能源、云南新创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181,012.81 万元、23,970.42 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云南宏桥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1,012.81 万元、云南新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970.42 万元,合计为 204,983.2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云南宏桥新能源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山东宏桥

乙方（受让方）:云南宏桥新材料

标的公司:云南宏桥新能源

2.标的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2）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双方积极配合,通过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登记机关之变更登记手续。

（3）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聘请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6]德铭评字第 053 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81,012.81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181,012.81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双方一致同意,自签署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4. 协议生效、修订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达成一致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该补充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二）云南新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南新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云南宏桥新能源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实质相同,现就差异说明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滨州公建

乙方（受让方）:云南宏桥新材料

标的公司:云南新创

2.标的股权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2）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双方积极配合,通过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登记机关之变更登记手续。

（3）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聘请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6]德铭评字第 054 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3,970.42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23,970.42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双方一致同意,自签署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4. 协议生效、修订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达成一致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该补充协议条款有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202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从单一铝深加工业务向集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战略转型。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能转移与“双碳”战略部署,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建成了国内规模最大的绿色铝产业集群之一。电力成本占电解铝生产成本的 40%以上,电力高质量、稳定供应是电解铝产能平稳运行的核心保障。本次交易旨在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来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为后续建设风电、光伏资产项目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公司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的合规性。同时,本次交易主要资产位于云南省内,可与公司现有电解铝产能形成就地配套的“光伏新能源 + 电解铝负荷”源荷一体化能源供给体系,有效改善全年电力供应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降低电力供给波动对产能释放的制约。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背景下,外部购电价格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光伏持续性发电收益可与电解铝冶炼业务的周期性收益形成有效对冲,在铝价波动周期中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支撑。

此外,国家《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已对清洁能源消费比例提出阶段性指标。本次交易将形成公司自有清洁电力供给规模,完整构建从清洁能源生产、绿电消纳到绿色铝材产出的闭环产业链,形成新能源赋能铝产业绿色升级、铝产业稳定负荷支撑新能源高效消纳的双向赋能格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解决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升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并通过发用电协同优化来应对市场风险与价格波动,构建从能源到铝加工产品的绿色产业链,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维持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8 月,公司与山东宏桥、滨州公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分别为 2,186,734.03 万元、493.82 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有助于强化电力自主供应能力,提高电解铝用电供给稳定性,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解决向上游新能源板块布局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收购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宏桥控股”）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209,973,75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8.93 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承销费用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人民币 789,589,998.93 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6,198,757.0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 [2023] 第 3-0001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宏桥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梁邹支行	15736601040011468	0.00	0.00	
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	24079701040019738	0.00	0.00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县支行	24069201040024418	0.00	0.00	
宏桥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222148944542	789,589,998.93	0.00	已销户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9148941550	0.00	0.00	已销户
宏桥控股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817690001421005802	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789,589,998.93	0.00	

注: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为便于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办理宏桥控股、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对应农业银行账户销户手续；本次销户收到截止销户日的结息款项共计 113,922.98 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结息金额转入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般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利用回收铝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因项目受全球经济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铝深加工行业销售加工费下行,同时考虑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整体战略规划统筹资源配置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项目一直处于延期阶段,尚未实际开展投资。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利用回收铝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

（2）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承诺投资额 57,981.27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7,998.22 万元,差异 16.95 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16.95 万元,也用于募投项目。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2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对“利用回收铝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上述项目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投资回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是否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此,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202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利用回收铝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全部结余资金 579,812,740.10 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拨付至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本次变更后的募集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3.75%,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原项目受全球经济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铝深加工行业销售加工费下行,同时考虑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整体战略规划统筹资源配置等多重因素影响，原项目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若强行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下,无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新项目根据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实现预期假设的情况下,新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6.61%高于原募投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07%）,各项关键财务指标稳健,项目实施具备经济可行性。投资效益显著优于原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价值。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6 年 1-8 月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342.69 万元,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无尚未到期余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6">募集资金总额:78,619.88</td><td colspan="5">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584.19</td></tr>
<tr><td colspan="6">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7,981.27</td><td colspan="5">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584.19</td></tr>
<tr><td colspan="6" row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73.75%</td><td colspan="3">2023年:</td><td colspan="2">23,585.96</td></tr>
<tr><td colspan="3">2024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2025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2026年 1-8 月:</td><td colspan="2">57,998.22</td></tr>
<tr><td colspan="3">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td><td rowspan="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td></tr>
<tr><td>序号</td><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实际投资项目</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td><td>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td></tr>
<tr><td>1</td><td>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td><td>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td><td>23,585.96</td><td>23,585.96</td><td>23,585.96</td><td>23,585.96</td><td>23,585.96</td><td>23,585.96</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2</td><td>利用回收铝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变更前）</td><td>利用回收铝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变更前）</td><td>55,033.92</td><td>55,033.92</td><td></td><td>55,033.92</td><td>55,033.92</td><td></td><td>-55,033.92</td><td>已终止</td></tr>
<tr><td>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变更后）</td><td>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变更后）</td><td></td><td>57,981.27</td><td>57,998.22</td><td></td><td>57,981.27</td><td>57,998.22</td><td>16.95</td><td>项目建设中</td></tr>
</table>

注: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16.95 万元,也用于募投项目。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利用回收铝年产 1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3	云南电解铝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中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分别为:杨方熙、缪福章、叶宇煌、詹智勇、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方熙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29.34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 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 元 / 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18 人
6、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9.3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75 元 /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49.7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9,030.0085 万股的 2.3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19.83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9,030.0085 万股的 1.9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预留 329.9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9,030.0085 万股的 0.4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4、行权价格:4.75 元 / 份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 -202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上海骏梦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上海骏梦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上海骏梦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2、上海骏梦 202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考核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X≥60	X＜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 KPI 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	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29.3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75 元 / 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9.95 万份。本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329.34 万份，剩余未授予的 0.6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29.34 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 元 / 份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8 人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18 人）	329.34	19.97%	0.47%
预留授予合计	329.34	19.97%	0.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59 元 / 股（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预留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96%、26.17%（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2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329.34 万份股票期权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90.29	70.36	238.30	81.6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29.3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75 元 / 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与实施、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